

廿五年五月廿五日

2

平綏日報

張作霖題

人定

可

以

勝

天

第 一 四 百 一 十 一 號

(二期星) 日九十月五年五十二

行發日按外假例期星除刊本

本報刊布一切不另行交之件，與正式公文，有同等效力

平綏日報編輯部

目	要
勸 誤 一 件	部 令 嗣後該路對於關部人員應即飭持局令來部報到由
專 載 平綏工務通要 (十三) 金 濤	局 令 奉部令對於以銀幣銀類兌換法幣之人民應予以保護不得攔截仰知照由
發 展 本 路 貨 運 業 務 計 劃 書 (五) 王 以 仁	車 務 處 副 處 長 劉 熾 晶 兼 領 計 核 課 課 長 並 加 給 貼 部 令 照 准 由
路 開 警 察 署 新 任 署 長 到 署 視 事	奉 令 檢 發 檢 舉 黨 政 軍 服 務 人 員 吸 食 鴉 片 烟 暨 毒 品 施 行 辦 法 及 切 結 仰 飭 屬 一 體 遵 照 各 具 切 結 彙 報 由 任 免 升 調 四 件
車 務 處 改 印 雲 岡 遊 覽 票 為 硬 紙 卡 片 式	公 牘 冀 察 政 委 會 建 設 委 員 會 測 量 處 函：函 達 本 處 奉 令 劃 歸 冀 察 政 務 委 員 會 建 設 委 員 會 管 轄 並 啟 用 關 防 日 期 請 查 照 由
車 務 處 傳 單：規 定 增 加 各 站 甲 種 領 用 月 料 數 量 表 由	車 務 處 函 車 務 第 四 段 長：大 同 車 守 程 汝 霖 延 續 列 車 日 程 單 並 漏 登 報 單 繳 納 簿 着 即 嗣 辦 二 日 仰 飭 知 照 由
工 務 處 函 各 工 段：部 令 指 示 地 磅 管 理 權 限 轉 行 遵 照 由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部 令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一九六六號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查本部調用各路人員，向例令飭各該路轉飭赴調。惟各路對於各該調部人員，往往不以令行，以致該員來部報到，無所根據，發生困難，嗣後部調該路人員來部辦事，該路接奉部令後，應即轉令該員，並飭即持局令來部報到，以符手續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八日

鐵道部部長張嘉璈

局 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一〇二號

令各處署

案奉

鐵道部二十五年五月七日財字第一九四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 財政部代電內開：（查兌換法幣期限，

依照兌換法幣辦法第一條規定，截至本年二月三日屆滿，嗣為便利偏遠省區及法幣流通尚未充分地方人民，兌換行使起見，經部將該項地方兌換期限，延展至本年五月三日為止，通電在案，茲查此項延展期限，又將屆滿，本部應如期截止，惟念偏遠省區及法幣尚少流通地方之人民，或因不明政令，或因狃於積習，持有銀幣，銀類，未即兌換法幣者，仍不在少數，本部為特示體恤起見，對於該項地方兌換法幣事項，應准暫維現狀，繼續辦理，將來由部斟酌各地兌換情形，隨時隨地，分別明令截止，除通電各省市府轉促當地人民，凡持有銀幣銀類者，迅即持赴中，中，交，三行或其委託代兌機關，兌換法幣，以免兌換截止，以後蒙受損失，並請飭知各地軍警，對於以銀幣，銀類，兌換法幣之人民，予以保護，不得攔截，暨電令中，中，交，三行，儘量供給法幣，以利收兌，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備案外，特電查照，并希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一〇三號

令車務處副處長兼領計核課課長劉熾品

本局前請以該員兼領計核課課長，並加給津貼六十元一案，茲奉鐵道部五月八日總字第四三四號指令開：「呈悉，所請應予照准。除分令該路總稽查室知照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一〇四號

令各署處

案奉

鐵道部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總字第一八一九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二三九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第三四零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中正二十五年四月八日政字第七七五號呈稱：「竊查黨政軍服務人員，

為齊民之表率，吸食烟毒，早所不許。值此厲行禁政之際，凡向染嗜好者，應如何痛自警省，及早戒除，但恐暗中吸食烟毒者，仍或不免，亟應嚴行檢舉，以肅禁政。茲據禁煙委員會總會第一次常會議決：「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暨毒品案」，并擬具施行辦法四條，核尚可行，在修正公務員調驗規則頒行以前，所有全國黨政軍服務人員，及駐外使領各館人員，凡不吸鴉片或毒品者，應按照具結保證方法，先行舉辦總檢舉一次。藉資警惕。關於中央黨部及全國各級黨部，與鈞府直屬處，會，並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及所屬部會等機關之檢舉，應請鈞府准予分別轉行照辦，並責令所齊所屬各員切結彙列總表送交本會備查。如驗知為素有嗜好，甫經戒斷者，其出具證明之主管員，仍應密陳最高主管機關於總表內密加標識，以便調驗。嗣後仍由監察院各區監察使各機關主管長官，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隨時檢舉，以收肅清烟毒之效。除分別函令各該主管機關切實辦理外，理合檢同檢舉辦法，暨切結總表式樣，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厲行禁煙，迭經三令五申，黨政軍服務人員，為民表率，自應恪遵法令，切實檢束，其有曾經吸食者，尤應於戒斷後不再沾染，以重官箴。據呈前情，應准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並指令外，合行

各盡智能，毋忝厥職。

抄發原附檢舉辦法，暨切結總表式樣，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將該項切結，依式翻印，發交所屬一體遵照，各具切結一份。並於一個半月內，造具總表二份，連同原切結，一併報部，以憑存轉為要。此令。附發原附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烟暨毒品施行辦法，及切結，總表式樣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取檢發原附辦法一份，切結，
二百五十張，總表 二十五張
二百四十張，總表 十五張
二百九十張，總表 十五張
一百七十張，總表 八張

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各具切結一份。並填具總表一份。於一個月內，一併呈局以憑彙報。勿延為要。此令。

附發檢舉黨政軍人員吸食鴉片及毒品施行辦法一份

二百五十張
二百四十張
二百九十張
一百七十張
總表 二十五張
總表 十五張
總表 八張
（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檢舉黨政軍服人員吸食鴉片烟暨毒品施行辦法

- (一) 辦理總檢舉機關，由禁烟總監規定之。
- (二) 總檢舉期間，以命令達到後兩個月為限。
- (三) 總檢舉辦法，各級黨政軍人員，須於開始總檢舉第一個月內，由每員自具不吸食鴉片及毒品切結，呈請直屬最低之上級主管員，蓋章證明（例如各部科員以下職員由科長證明科長由司長證明次長及司長由部長證明）於第二個月內，由主管機關彙轉送總檢舉機關，其切結式樣另定之。
- (四) 各級黨政軍人員於具結之後，如發覺或被檢舉經驗明吸烟或吸毒品者，由原機關立予免職，並送交審判機關，按照禁烟禁毒各治罪條例，從重處斷，其予證明之直屬最低之上級主管員，若事前未經舉發，官吏各按黨政軍懲戒程序懲戒，非官吏由各該機關嚴予懲戒。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四七號

令總務處材料課駐口泉運煤所司事高維彥
總務處材料課駐口泉運煤所司事高維彥，懇請辭職，

並發給資歷證明書。等情。應予照准。資歷證明書附發。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四八號

令張雲波

派張雲波，充總務處材料課駐口泉運煤所司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四九號

令南口材料廠司事張聖植
機廠司事余溢川

南口材料廠司事張聖植，南口機廠司事余溢川，均着即

撤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三五〇號

令劉金聲
李鴻賓

派劉金聲充南口材料廠司事，李鴻賓充南口機廠司事。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冀察政務委員會建設委員會測量處

函

甲字第一號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事由：函達本處奉令劃歸冀察政務委員會建設委員會

管轄並啟用關防日期請查照由

案查本處奉

冀察政務委員會建設委員會訓令，將本處劃歸建設委員會直

接管轄，並頒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冀察政務委員會建

設委員會測量處之關防」。等因：奉此，遵即於五月八日，

敬謹啟用，除呈報并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局，即希

脚踏實地

力戒因循

從大處着眼，從小處着手。

查照為荷，

此致

平綏鐵路管理局

處長 苑尚品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計人字第二〇六七號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事由：大同車守程汝霖延繳列車日程單並漏登報繳

納簿着即罰薪二日仰飭知照

據五月五日普字第二三六號呈，以大同站車守程汝霖延繳列車日程單，並漏登報單繳納簿一案，係該車守疏忽所致，懇請酌予懲處等情；查列車日程單，應於列車到達終點站時，交由站長即日呈段，在「行車統計車務人員應守規則」內規定極嚴，乃該車守程汝霖，擅將四月十三，十四，兩日報單，延至十五日送站，又以漏登「報單繳納簿」，致站長未為收轉，再攔壓二日，於十七日方始呈段，似此因循玩忽，實於填造統計，諸多貽誤，着將該車守程汝霖，罰薪二日，由處彙總列單，於發放五月份薪金時扣除，以示懲儆，仰即轉飭知照，並飭嗣後謹慎將事，倘再有延繳漏登情事，定有嚴懲不貸，切切，（下略）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函

工字第六一九號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事由：部令指示地磅管理權限轉行遵照

本局奉

鐵道部本年四月九日，聯字第一五七五號訓令，將發所派檢驗各路地磅委員吳承宗建議七項，飭按令指示各點，通盤籌劃整理地磅等因，查該建議第三項，屬於地磅管理，部令指示嗣後，應歸車工兩處管理，但遇有機件上之損壞，必須由機務工匠修理者，仍應隨時通知機務段修理之等語，事關地磅管理權限，合亟轉行遵照。（下略）

各處公告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傳單

計物字第一號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日

事由：規定增加各站甲種領用月料數量表

為傳知事：查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計品第二號傳單，規定各段站報房及車上員可領用甲種月料數量表在案，茲迭據各站呈報所發不敷辦公之用，經逐站調查，並開具應需數量，另訂三家店等二十一站及西直門列車長等增發月料數量表，隨傳附發，仰查照辦理為要。此傳。

附核增各站甲種月料數量附表 (略)

車務處處長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劉熾品

路 訊

警察署新任署長到署視事

本路警察署署長，業經奉令調充本路局總務處處長，所遺署長一缺，局方已派特設專員孫昌應接充，現孫署長業於本月十六日到署視事，並召集署內員司訓話，大意謂：(一)本路警務，經前署長竭力整頓，成績斐然，本人此後關於行政方面，自當率由舊章，繼續辦理；(二)關於人事方面，深望大家安心供職，本人追隨 宋委員長，張局長十有餘載，向未會任用私人，並且本署員司，非經前署長，一度選拔，即係在署有相當勞績，為用才起見，亦無輕易更動之理；(三)本人今後所屬望於各位者，約有三事，一為奉公守法，一為努力職務，一為階級服從云。

車務處改印雲岡遊覽票為硬紙卡片式

車務處以本路雲岡來回遊覽票，改為每日發售，經于四

月二十八日營客第一八四七號函飭知在案。茲為便利旅客購用起見，特將前次所發備售各等空白票，一律改印為硬紙名片式票，分由各代售處及正陽門，西直門，兩站按月發售，除由會計處逕將該項紙名片式票，發站備售，並定于五月二十一日起實行外，並通函各該站長，嗣後每日務將所售各等票數，在三〇三次未開車以前，隨時以電話通知本處營業課旅客股，以便準備餐膳及大同人力車云。

平綏工務述要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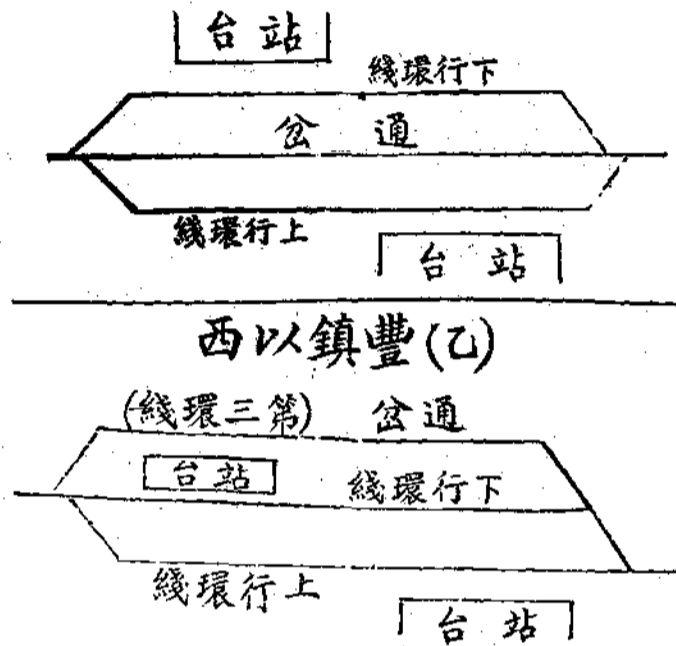
金漢

六 車站

全路之車站，計幹線六十四站，平門及環城兩枝線各四站，口泉枝線二站。其與北寧路公用一段路線之前門東站，東便門，及豐台三站，平綏未設車站，僅各置站長一員，與北寧路站長會同辦理站務。(平漢路在豐台站亦設有站長)各大站如西直門，門頭溝，南口，康莊，張家口，大同，口泉，豐鎮，平地泉，卓資山，綏遠，及包頭，其站界內正線及岔道之佈置，頗為複雜。大率均有機車房，水塔，煤台，轉盤，磅橋，貨場等設備。機廠共有二處，在南口者較大，

在張家口者稍小。材料總廠，亦設南口。其餘各站，均為小站，其軌道設置情形，豐鎮以東各站，與以西各站不同，大致如第二圖內（甲）（乙）兩式。

第二圖 甲) 豐鎮以東



關溝段內各小站，專供錯車之用。其軌道佈置，又自不同，詳見作者前著之「平綏鐵路關溝段。」（未完）

發展本路貨運業務計劃書 (五) 王以仁

(4) 取銷僅收五行鈔票之限制

本路貨運收款。前經會計處規定。以收中央，中國，交通，中南，北洋保商，五行鈔票為限。此種辦法，會計處方

面點款存行。及外站鑄別鈔票真偽。雖多便利。然於客商則多困難，往往以一時不能換得鐵路規定之鈔票。致不能繳款起票。或領貨出門。向錢舖商號掉換。每受扣水損失。為免除客商此種困難及疾苦起見。擬請咨請會計處取消收繳僅以五行鈔票為限之規定，亦為便商之一途。

(3) 營業招徠

(一) 聯絡客商與召開貨商談話會

鐵路肇興，輾轉疾轉，其主要目的，所以為客貨運輸也，是以客貨運為鐵路主要之營業，而尤以貨運為收入之大宗，然則貨商為鐵路休戚相關之顧客明矣，本路各站，以往對於休戚相關以客商，渺有聯絡，則至鐵路所供給之業務，非客商之所求，彼此不相聞問，不特營業無推廣之望，即固有之營業，亦勢難維持，客商視鐵路為畏途，每假手於轉運公司，故鐵路對於客商之招徠，實為切要，論其意義，既非優民之業務所能代表，亦非吸引之廣告所能包括，乃於人事方面，加以聯絡是也，故站員必須常與客商接觸，並須充分了解客商之困難與需要，在規章範圍以內，儘量予以便利通融，以和平誠懇之態度，謹慎處置。(未完)

勘誤

五月十八日，本刊第七版，刊登「總務處俞處長到處視事」欄內，最後一句「決不輕易更動」之「更」字，誤刊「交」字。特此更正。